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区块）产业配套工程—

岱山经济开发区华晟重工南侧护岸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浙江岱山开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与指南、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区块）产业配套工程—岱山经济开发区华晟重工南侧护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在进行会议审议，并经过讨论和质询后，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华晟重工南侧护岸工程，根据护岸现状轴线、护岸实测地形图，结合用地红线对护岸轴线进行拟合调整，护岸总长共652m，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岱西经济开发区华晟重工南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9月，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区块）产业配套工程—岱山经济开发区华晟重工南侧护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舟环岱建审〔2025〕14号）批复。2025年11月20日，工程开工；2025年12月，工程竣工，本工程护岸总长共652m，施工单位为杭州海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1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5万元；实际总投资1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区块）产业配套工程—岱山经济开发区华晟重工南侧护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舟环岱建审〔2025〕14号）中涉及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施工期相关施工内容（施工工艺、临时占地、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实际建成的工程内容、总平布置、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施工期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均得到恢复，施工作业仅限于项目占地范围内，临时场地均已完成植被恢复。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工程建成后，运营期无污染源，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源。

（1）废水防治措施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冲洗废水和地表径流废水。经调查，本项目施工阶段，在临时场地内新建沉淀池用于收集地表径流废水、养护废水，沉淀后用于对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施工现场设置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源。

（2）大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废气处理措施。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施工期内均落实了环评要求的环保制度。日常检查和维护由浙江岱山开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站人员兼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由于在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已竣工，因此已无法对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及社会环境影响进行现场调查。本次通过查阅历史资料、调取相关影像资料，走访周边人员等方式对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进行了回顾和了解。

2、生态保护工程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为护岸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范围内原生植被稀少，无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没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复垦，恢复地表植被，现场已基本无施工痕迹，无环境遗留问题。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未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较，项目未新增环境敏感区。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施工期未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基本无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华晟重工生产生活安全，推动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对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区块）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预测和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建设无拆迁及其他占地行为，项目未对当地社会稳定性带来影响；通过对项目公众调查统计，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较好。

六、验收结论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拓展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区块）产业配套工程—岱山经济开发区华晟重工南侧护岸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较为重视，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整个工程在建设和运行后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生态恢复良好，技术资料齐全，

项目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根据施工期历史资料收集调查情况，完善验收调查报告。
- 2、继续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做好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 3、环境监督员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的维护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岱山开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